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种类：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但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，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管理风险等风险，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

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审批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2025 年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，购买期限以一年内的短期品种为主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公司等合法合规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及份额，购买股票及国债、国开债、

农发债等利率债，购买发行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已取得国内 AA+级及以上的各类信用债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合规产品。预期上述产品的综合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。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等。受托方与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指导财务部门具体操作，操作方案报总经理和主管副总进行最终审批。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具体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批和实施，财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实时监控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管理风险等风险，从而可能对投资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。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.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委员会由主管副总、财务总监及资金处处长组成，每个产品组合的交易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并投票表决，获得多数票的可以执行操作；

2.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、融资环境等因素下，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，确定具体理财产品业务规模；

3.在满足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投资理财产品的配置，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，以控制整体风险；

4.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；

5.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通过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进行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